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把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业经批准。



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及实施募集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和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投入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综合能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鉴于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公司将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51972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注销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注销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注销
广东智光综合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672284321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	注销



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中信广场 支行		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 息化项目	
广东智有盈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黄埔大道 支行	95508802124721 00297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 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 息化项目	注销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